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写字楼退还部分购房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购买办公写字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9），根据公司与西安曲江丰欣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丰欣置业）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<预售>之终止合同》，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丰欣置业退还购房款 30%即 14,658,418.50 元，剩余 70%购房款退还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